

金陵科技学院文件

金院字〔2007〕131号

关于印发《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综合使用效益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部门：

现将《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综合使用效益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实验室 仪器设备 使用效益 考核办法 通知

金陵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7年5月12日印发

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 综合使用效益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实验室仪器设备是学校从事教学、科研和技术开发的重要条件。为了明确实验室仪器设备建设方向，提高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使用效益，依据国家、省市有关实验室管理工作有关要求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考核对象主要是学校各院（部）有关实验室（包括各种操作、训练室）中用于实验（理、工、农等类传统概念的验证性、研究性实验）、实训（实际操作训练）、计算机上机、语音室听力训练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仪器设备。主要包括以下六类：

- （一）仪器仪表类；
- （二）机械类；
- （三）电子设备、计算机类；
- （四）印刷机械类；
- （五）卫生医疗器械类；
- （六）文体设备类。

二、考核范围

考核统计范围主要是近三个学年期间，在有关实验室实际开设的教学、科研、生产及社会服务等实验项目。不包括：演示实验、影视录像教学、教学中的听力训练、计算机教学中熟悉键盘操作、车间实习等内容的实验，也不包括只在实验室里

参观、听讲解类的项目。

三、考核原则和指标要求

实验室综合效益考核工作坚持“客观、公正、科学”、“依靠专家、发扬民主、实事求是”的原则。根据国家有关实验室仪器设备考核要求，确定学校实验室仪器设备综合效益考核指标。有关指标根据学校发展情况由设备处另行制定。

四、考核办法

制订实验室仪器设备综合效益考核实施计划和有关管理办法，建立有关数据库，对照国家有关标准，进行综合效益考核和分析，明确实验室仪器设备建设的主要方向、途径和配置方案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实验室综合效益考核实行院（部）自评与学校考核相结合。

六、表彰奖励

实验室综合效益考核结果作为今后实验室仪器设备投入的重要依据，对综合效益好的实验室，学校将予以表彰、奖励和重点投入。

七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设备处负责解释。